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石易平

單親家庭對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的影響

The Impact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on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s

學生：溫婷如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單親家庭對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的影響

The Impact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on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s

學生：溫婷如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

系所章戳：

謝辭

能夠順利完成這篇論文，最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石易平老師，從決定研究題目、分析資料、內容撰寫，到最後不斷的修改字句，每一階段都全力的支持我、協助我，給我加油打氣，甚至每週進行「論文寫作戰鬥營」，撥空陪指導學生們一起寫論文，讓我們有問題可以隨時發問，並立刻得到實質上的幫助及解答；同時，也增加了同學們互相討論、互相幫助的機會，老師對學生的慷慨協助令我銘記在心。

再來，要感謝與我同組的同學們：媚菁、淑貞、量然、辰洋和士堯，總是在討論時，給予我許多建議及幫助，也讓我看到更多對於關於我的研究議題不同的看法，提供我更多的思考方向，在戰鬥營時，儘管一整天寫論文，但看到大家一起努力，讓我更有力量可以堅持下去。此外，要感謝我的朋友們：柏君、郁涵、知琴、宜錚、詩婕、韋成和景皓等，在我寫作論文期間，給予精神上的支持，每當論文寫作遇到瓶頸，心情低落甚至崩潰時，總是一起發牢騷、一起瘋，情緒抒發完後，仍會彼此給予安慰及鼓勵，大家一起奮鬥，真的是我持續下去的動力。

還有，我要特別感謝我的回應人—蕭瑋學姐，雖然人在越南工作，但當我邀請他擔任我的回應人時，義不容辭地答應我，並特地在我論文發表時，從越南飛回台灣做我的回應人，期間不但給我許多關於論文及發表時的建議和注意事項，還以同是過來人的身分鼓勵我，真的讓我很感動，充滿感激。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雖然我在外租房子，平常沒有一起住，但他們仍不斷為我加油，每次回到家，就覺得自己又充滿電，可以繼續努力了；儘管寫作後期，回家次數變少，也都很體諒我，沒有他們提攜我成長，讓我接受良好教育，並且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專心寫作論文，同時給予我最大的包容與支持，謝謝你們！我愛你們！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是否為單親家庭對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三者之間的交互關係及影響。本研究假設，不同家庭結構在青少年親子關係上的影響，以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影響較大，且單親家庭並不會使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機會變高，以及青少年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以親少年知覺的親子關係影響較大。本研究使用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國一第三波學生、家長及導師問卷，並運用統計軟體 SPSS 進行分析；透過 t 檢定及相關係數，發現是否為單親家庭對青少年自己感受到與父母之間的親子關係影響較大，且單親家庭青少年對於親子關係的敏感度較高，感受程度也較為極端。此外，透過平均數的差異，發現父母所知覺自己小孩的情況，與小孩真實的想法並不一致，因此可能造成親子關中，父母與小孩的知覺感受有不對等和衝突的情況；其中，在青少年知覺的親子關係中，小孩知覺與父親的親子關係影響較大，這或許是因為傳統嚴父慈母的觀念，讓父母在青少年心中的形象有差異所致。然而，單親家庭青少年發生低風險型的偏差行為頻率雖然高於雙親家庭，但對高風險型偏差行為的發生並不會比較高，也就是說雙親及單親家庭青少年皆有可能發生嚴重偏差行為，且發生機率無顯著差異，因此並不能將單親家庭青少年直觀地標籤為問題小孩；最後，親子關係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相關，且其中青少年知覺的親子關係相關程度高於父母知覺的親子關係，因此，父母若想要提升與小孩彼此的親子關係，甚至藉此避免小孩產生偏差行為，除了要重視親子關係外，更應該進一步關心小孩所知覺感受到的親子關係，才是關鍵。

關鍵詞：單親家庭、青少年、親子關係、偏差行為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if growing up in a single-parent family leads to more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and i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matters within. Three hypotheses were examined in this thesis. First, from adolescents' perspective, one's own family structure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Second, growing up in a single-parent family does not increase an adolescent's possibility to perform deviant behaviors than his/her counterparts. Last, compared with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from parents,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that adolescent has perceived for his/her own parents has stronger impact on the possibility of having records of deviant behavior. Data is from Taiwan Youth Project (2001-2002). Quantitative analysis has shown that family structure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it corresponds with the first hypothesis. In addition, adolescents from single-parent families have a more polarized attitude about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s, compared to the youth from nuclear families. In fact, I have found that there is a gap between parents and their adolescent children, and how they perceived their relationship. From children's perspective, father-child relationship has a greater impact than from maternal side. The analysis of deviant behaviors also indicates that family structure might play a role. On the one hand, adolescent from single-parent families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low-risk" deviant behaviors. Yet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no difference for "high-risk" deviant behavior on family structure. Therefore, we should fight against such stigma and stereotype that adolescent from single-parent families are problematic ones. Finally, I found that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s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adolescents' deviant behavior, especially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ssessed by children. Therefore, I conclude, if parents want to lower the possibility of their adolescent children's involvement with deviant behaviors, the best solution is to improve their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More importantly,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that the adolescent has perceived matters much more than what his/her parents understands. This preliminary study has provide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family researchers, policy makers, and school teachers a basic and useful understanding as how family might actually make an impact on young people's troubled time.

Keywords: single-parent families, youth, parent-child relations, deviant behavior

目次

壹、緒論	1
研究背景.....	1
研究問題.....	2
研究動機.....	2
研究目的.....	2
貳、文獻探討	3
青少年偏差行為.....	3
偏差行為的定義.....	3
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6
家庭結構的轉變.....	6
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6
參、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8
研究方法.....	8
研究對象.....	8
抽樣.....	8
研究架構.....	8
定義操作變項.....	9
分析方法.....	12
肆、研究結果分析	13
單親和雙親家庭與青少年親子關係的關聯.....	13
單親和雙親家庭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差異影響.....	21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之間的影响與差異比較.....	23
伍、結論與檢討	28
陸、研究限制及未來展望	30
附錄	31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	31
張春興對偏差行為的分類.....	32
林青瑩對偏差行為的分類.....	32
林適湖對偏差行為的分類.....	33
參考書目	34
網路線上資料	35
資料出處說明	35

圖表目次

壹、表格

表 1：張春興分類與本研究分類比較表.....	5
表 2：林青瑩分類與本研究分類比較表.....	5
表 3：原家庭結構統計量.....	9
表 4：原家庭結構各項目的次數及百分比.....	9
表 5：新家庭結構統計量.....	9
表 6：新家庭結構各項目的次數及百分比.....	9
表 7：青少年對於親子關係的答題人數及百分比的統計表.....	10
表 8：偏差行為分類表.....	11
表 9：是否單親對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正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15
表 10：是否單親對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正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15
表 11：是否單親對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負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16
表 12：是否單親對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負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16
表 13：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正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17
表 14：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正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17
表 15：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負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18
表 16：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負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18
表 17：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正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19
表 18：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正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19
表 19：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負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20
表 20：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負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20
表 21：是否單親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平均數分析表.....	21
表 22：是否單親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獨立樣本檢定表.....	22
表 23：父母知覺親子關係對偏差行為相關係數表.....	25
表 24：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對偏差行為分析.....	25
表 25：青少年知覺母子關係對偏差行為相關係數表.....	26
表 26：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對偏差行為分析.....	26
表 27：青少年知覺父子關係對偏差行為相關係數表.....	27
表 28：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對偏差行為分析.....	27

貳、圖

圖 1：研究架構圖	8
圖 2：本研究分析圖	12
圖 3：家庭結構對親子關係關聯圖	14
圖 4：親子關係平均數對照圖	14
圖 5：親子關係對偏差行為關聯圖	24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由於科技的進步以及經濟的發展，台灣社會不斷變遷，呈現多元化的狀態，而人們的思想和價值觀念，也隨著社會的進步、民主政治的自由、外來文化的入侵以及大眾媒體的傳播等而有所轉變，呈現空前的分歧與紊亂。更令人憂心的是少年犯罪的問題日趨嚴重，在「量」的方面，少年犯罪人數呈穩定上升，日趨嚴重；在「面」的擴展，在學人數增加、年齡層面下降；「質」的惡化方面，有集體性、多元性、習常性、計畫性及暴戾性等特徵(張志彰, 1991)，因此青少年犯罪受到矚目。

而青少年最常接觸的場域莫過於家庭，而隨著台灣社會的變遷，家庭的型態也有重大的改變，從過去大家庭、核心家庭、折衷家庭，轉變至今越來越多的單親家庭或繼親家庭等，一再顯示家庭已不若以往可以給下一代完整的教養與照顧(石泐, 2008)。其中，單親家庭指單親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所組成的家庭型態，而社會對於單親家庭的刻板印象以及認為其為不健全且破碎家庭的標籤，加上大眾媒體對於單親家庭子女生活適應及偏差行為的大肆報導，進而導致社會有了單親家庭就是問題家庭，而生活在單親家庭中的子女就是問題子女且容易出現偏差行為的想法，不僅對單親家長，更對在單親家庭中長大的子女給予標籤化，同時也對他們形成不少壓力與限制。

有許多研究顯示家庭結構為造成子女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其中單親家庭，父或母一方面必須肩負家中經濟重擔，另一方面又要照顧子女，經常分身乏術，若加上家中無其他長輩幫忙照顧，那更是無法兼顧，單親父或母往往忙於生計而在教養子女方面有所疏忽，在家庭功能不彰之下，加上親子關係薄弱以及缺乏家庭歸屬感的子女，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林青瑩 1999, 侯崇文 2001, 廖經台 2002, 黃俊傑、王淑女 2001)。

然而，仍有許多學者指出不同的意見，認為青少年家長的婚姻衝突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不具統計上的顯著關係(吳齊殷 2000, 黃玉、樓美玲 2004)，或者認為家庭結構並非造成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直接因素和獨立因素，而須透過其他中介變相，如親子關係、父母管教方式等，或是綜合多種其他家庭因素，才有可能會對青少年的行為造成影響(吳齊殷、李文傑 2004, 鄭瑞隆 2000)。由此觀之，單親家庭子女是否如一般人的刻板印象認為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是有待商榷的，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及研究。

二、研究問題

1. 在單親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是否會影響親子關係？
2. 在單親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是否會導致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
3. 青少年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間的作用機制為何？

本研究主要在於探討家庭結構的不同，包含單親及雙親家庭，對於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三者的交互作用，並將青少年親子關係又分為父母知覺的親子關係和青少年本身知覺的親子關係，藉此討論父母與小孩之間對於親子關係的界定及想像是否彼此對等；其中，又將青少年本身知覺的親子關係分為父子與母子的關係，更深入探討父子與母子之間親子關係的差別及影響。

三、研究假設

1. 單親家庭並不會使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機會變高。
2. 不同家庭結構在青少年親子關係上的影響，以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影響較大。
3. 青少年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以青少年知覺的親子關係影響較大。

四、研究動機

研究的動機和我本身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我是在單親家庭長大的小孩，從小就常常聽到，別人只要得知我是單親家庭的孩子，就會說出「妳媽媽教的很好耶！你沒有變壞！」或是「你很乖耶！看不出來你是單親家庭長大的。」等等的話，看似在誇獎我很乖，媽媽教的很好，但其實他們已經把單親家庭的小孩貼上了標籤，認為在單親家庭長大的小孩就會變壞，就會有偏差的行為產生，讓我每當聽到這些話心裡就很不是滋味，也因此成為我的研究動機，希望能透過統計研究得到驗證。此外，目前社會始終對於單親家庭仍保有嚴重的刻板印象，加上搜尋許多文獻及資料發現，多以質性資料為主，因此期望本研究能貢獻關於此議題的量化資料，藉由統計方法去探究單親及雙親家庭對於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三者之間的交互作用。

五、研究目的

希望藉由本研究去探討不同家庭結構對青少年的影響，且其中將家庭結構的定義方式以實際居住狀況做為區分依據，有別於一般單靠婚姻定義，較可準確探討單親及雙親家庭對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的影響，並期望能透過統計資料來證明並告訴大家，「不要再把單親家庭的小孩標籤化，單親小孩並不等於問題小孩」。此外，也希望藉由本研究的發現與其他和此議題相關的文獻資料做比較和對話，並以理論試圖解釋此研究發現。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的文獻回顧分為兩大類，即青少年偏差行為和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其中對青少年偏差行為進行定義及比較；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則分為家庭結構的轉變及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兩部分，分述如下：

一、青少年偏差行為

(一)偏差行為的定義

青少年時期是人生必經的階段之一，並有其特殊意義，根據心理學家所提出的心理社會發展階段理論，此時期青少年正處於自我認同對角色混淆的階段，是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的一段過渡期，一方面面對生理及心理的成長，另一方面又要為未來的學業、事業及感情等做準備。且此階段青少年開始具有獨立思考及自我判斷的能力，在這樣的轉變及環境下，對青少年來說充滿著困擾、壓力以及衝突，若他們心中的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沮喪、憤恨等情緒便會升起，當這些負向的情緒無法獲得適當的宣洩時，種種的偏差行為便可能陸續產生(廖經台,2002)。因此任何偏差行為可視為個人適應困難的症狀與求救的信號，當個人遭遇困難無法適應環境的要求，可能會產生偏差的行為，並藉此來消除危機(任德寬,2003)，而台灣青少年的兩大社會問題，可區分為「內化症狀」internalizing symptom)與「外化症狀」(externalizing symptom)兩大類(吳齊殷、李文傑,2003)，前者指的是二十一世紀的三大疾病之一「憂鬱症狀」，後者則為大眾普遍熟悉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其中青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一直是政府以及教育單位棘手的社會問題(吳齊殷、李文傑 2004)；此外，周震歐、趙碧華(1996)曾指出逃家與逃學是眾多青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的根本前兆。正如俗語所說「細漢偷挽瓠，大漢偷牽牛」，由於青少年的行為能延伸至成年時期，因此青少年時期的行為取向，便成為預測其未來行為的重要指標。

偏差行為，本質上是一個多層面且相對性的概念，它會因時間、空間或對象之不同而有差異(廖經台,2002)，因此，很難為偏差行為下一個完整的定義。一般來說，社會學家對偏差行為的界定，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廣義的分類：泛指違反任何團體規範的行為。第二類為狹義的分類：僅指違反優勢社會規範的行為，通常指觸犯法律規定之行為。

此外，可以從法規、國內學者的分類中，找出偏差行為的判定標準，但其分類標準並不一致，因此我將法規—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的規定所指的15項少年不良行為(見附錄一)，以及國內學者，包含：張春興(1983)將偏差行為分為的十類(見附錄二)、林青瑩(1999)綜合許多學者的觀點，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分為的三類(見附錄三)，和林適湖(1991)參考以往學者所提出的分類方式，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分為的三類(見附錄四)，進行整合及比較，重新歸納出屬於筆者的分類方式，說明如下：

筆者將偏差行為分為三類，分別為違規觸法型、身心健康型和風險挑戰型。(見表1、2)違規觸法型指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且屬於外向性的偏差行為；身心健康行指反常身心症狀、內在情緒行為、憂鬱悲觀問題，以及敵意傾向行為，屬於內向性偏差行為或因內在情緒而展現出身體異常的偏差行為；最後是風險挑戰型，此種分類較少出現於一般文獻中，筆者認為青少年某些外向性偏差行為雖然並非嚴重情況，但長期出現卻可能導致習慣，甚至變本加厲在日後形成嚴重的外向性偏差行為，且文獻曾指出逃家與逃學是眾多青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的根本前兆(周震歐、趙碧華,1996)，因此，筆者分類出風險挑戰型，即行為本身為輕微的外向性偏差行為，並非為觸及法律或因情緒產生身心健康異常的偏差行為，雖非嚴重情況，但卻對日後產生偏差行為有風險存在；其中，筆者又將風險挑戰型

偏差行為分為高風險型和低風險型，高風險型主要以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規定中指出少年不良行為的 15 種行為作為依據，即與這 15 項有相關的行為，皆屬於高風險型，而其他除此之外的輕微異常行為則屬於低風險型。

透過分類比較後得知，在張春興教授(1983)的分類中，很明顯的可以分類出身心健康型的偏差行為，包含：孤獨冷淡型、自我排斥型、病態適應型、行為怪異型和性別錯亂型，而其他四種則依涵蓋行為內容及行為輕重不同，屬於違規觸法型及風險挑戰型，違規觸法型包含：惡性習慣型中吸食禁藥和賭博、謊騙竊盜型中的竊盜、行為放蕩型中未成年發生性行為和未成年懷孕，以及暴力反抗型中打架和殺人；而風險挑戰型則包含：惡性習慣型中的抽菸和賭博、謊騙竊盜型中的說謊和欺騙、行為放蕩型中的行為過分新潮，以及暴力反抗型中打架、朋黨和與校外不良少年勾結。在林青瑩(1999)的分類與筆者的分類較為相似，同樣分出犯罪觸法行為和精神疾病行為，即對應筆者的違規觸法型和身心健康型，不同的是林青瑩將青少年偏差行為中特別歸納出違反學校規範的違規犯過行為，和筆者風險挑戰型的分類依據不同，其違規犯過行即為筆者分類中的違規觸法型和風險挑戰型，且可根據行為內容做分類。而林適湖(1991)的分類中，主要以行為者是否對受害人或自己產生直接的威脅，以及與家庭因素有關和偏差行為發生地點在學校，作為分類依據，並無直接對行為的內容分類，因此若對照筆者的三種分類方法，則林適湖的三種分類都可能分別在筆者的分類中出現，並無法做出確切的歸納，且其分類方式可能造成行為同時符合兩類或以上，而無法確切分類偏差行為。

筆者認為在青少年階段出現的偏差行為，以風險挑戰型居多，且根據本研究從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國一第三波學生及導師的問卷中，挑選出作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九個選項，皆屬於風險挑戰型偏差行為，因此本研究將針對風險挑戰型的偏差行為進行討論。

表 1：張春興分類與本研究分類比較表

張春興(1983)將偏差行為分為十類	本研究分類
1. 學習反常型：低成就現象、成績不穩且差距很大等。	3(1)
2. 惡性習慣型：抽菸、吸食禁藥、賭博等。	1+3(2)
3. 孤獨冷淡型：孤獨、冷漠、敵視他人、不與人交往、逃避教師注意等。	2
4. 自我排斥型：退縮、恐懼、自卑、自責、怕失敗、沒信心等。	2
5. 病態適應型：身心疾病、失眠、頭昏、手足麻木、大小便失禁等。	2
6. 謊騙竊盜型：說謊、欺騙、偷竊等。	1+3(1)+3(2)
7. 行為怪異型：心理變態、精神疾病等。	2
8. 性別錯亂型：過分女性或男性化、同性戀傾向。	2
9. 行為放蕩型：與異性發生關係、懷孕問題、行為過分新潮等。	1+3(2)
10. 暴力反抗型：打架、朋黨、與校外不良少年勾結、殺人等。	1+3(2)

註：1：違規觸法型

2：身心健康型

3(1)：風險挑戰型—低風險

3(2)：風險挑戰型—高風險

表 2：林青瑩分類與本研究分類比較表

林青瑩(1999)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分為三類	本研究分類
1. 違規犯過行為	1+3(1)
2. 犯罪觸法行為	1
3. 精神疾病行為	2

註：1：違規觸法型

2：身心健康型

3(1)：風險挑戰型—低風險

3(2)：風險挑戰型—高風險

二、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一)家庭結構的轉變

家庭是社會和國家最基本的組成單位，也是人類生命的主要根源，與個體、學校、社會，甚至國家都有著密切的關係。然而，隨著現今社會的快速變遷，科技高度發展、多元的媒體資訊以及外來文化的刺激等，導致社會人心普遍存在於「傳統與代間」掙扎、「精神與物質間」矛盾、「保守與開放間」衝突、「科技與人文間」失衡、「本土化與國際化間」失調等亂象，致使極為重視家庭倫理的台灣在家庭結構方面承受重大的衝擊(姜得勝，1993)。

而深究家庭的起源，本於婚姻關係，所以導致家庭組織如此多元的重要因素，便可從婚姻關係看出端倪，根據內政部 2013 年統計資料(見附錄五)顯示，台灣的離婚對數從 1997 至 2001 年平均每年離婚對數為 4 萬 8,234 對，2002 至 2006 年跳增至 6 萬 3,230 對，2007 至 2012 年間雖回降為 5 萬 7,114 對，但觀察台灣近 15 年(1997 年至 2012 年)的離婚狀況變動趨勢，15 年來平均年增率為 2.44%，其間 1997 至 2003 年呈逐年快速遞增，平均年增率甚至高達 8.93%，顯示台灣目前為高離婚率的狀態，而導致單親家庭的因素不外乎喪偶、離婚或是未婚等，而根據薛承泰(2002)的估計顯示台灣近年的單親家庭不論是在數量上或是比例上均有明顯成長，其中又以離婚造成的單親家庭居多；據此，台灣的高離婚率，間接也造成了更多的單親家庭，在內政部 2010 年單親家庭調查中(見附錄六)，同樣也顯示單親父(母)之單親成因以「離婚」者占 82.45%最多，喪偶者占 14.58%次之，未婚者僅占 2.96%，因此，隨著台灣近年來離婚率逐年增加，結婚率逐年下降，未來台灣地區的離婚單親家庭的增加是可以預期的(陳若喬、鄭麗珍，2003)，如此家庭結構的變遷也將伴隨著對國家社會的衝擊。

本研究將單親家庭以實際居住情況作為標的，即未成年子女僅與父或母任一方居住，不論是父母其中一方已去世、父母離婚，或是未離婚但已分居，這種名義上仍為一般雙親家庭但實際上已和單親家庭並無差別的情況，本研究皆視為單親家庭。

(二)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原因有很多，大致可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以及社會因素，然而家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生活環境也是最早社會化的地方，個人的成長、價值觀養成、人際關係的因應以及行為模式的建立都會受到家庭的影響，許多研究也顯示，家庭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形成，扮演重要的角色，包含親子關係、手足關係、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結構以及父母教養模式等，都會導致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林青瑩 1999，鄭瑞隆 2000，侯崇文 2001，廖經台 2002，黃俊傑、王淑女 2001)，甚至還有學者更進一步指出，青少年本身知覺到的親子關係才會對其偏差行為造成影響(吳齊殷、李文傑 2004)。

而張春興教授(1983)曾說：「青少年犯罪肇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一般父母總以為孩子有吃、有穿、有玩樂，看起來乖乖的、身體有在長大就沒事了，不知道其實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有許多疑惑或心事，甚至偏差行為，是需要父母主動去探觸發覺、去分享、去了解的(鄭瑞隆，2000)。而近年來，隨著離婚單親家庭的比例劇增，離婚已逐漸取代喪偶家庭成為單親家庭形成的主要因素(薛承泰，1996)，單親家庭在社會上也被刻板化的標籤為不健全、有問題或是破碎的家庭，加上媒體對於有關單親家庭子女的社會適應、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等高度相關聯的醒目報導，對於生活於其中的單親家長與子女更是形成不少的生活壓力與限制，對於處在個體身心發展鉅變的青少年時期之單親子女尤其關鍵(陳若喬、鄭麗珍，2003)，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單親家庭子女人數

為 56 萬 7,086 人，其中未滿 18 歲者有 48 萬 8,887 人，占一般人口的 10.37%，而 15~17 歲單親家庭子女占 33.96% 高於一般人口之 20.56%，這也說明單親家庭對於青少年的影響最大。

仍有研究指出(黃俊傑、王淑女 2001，石決 2008)，青少年與單親母親或單親父親同住，其偏差的程度及行為會受到同住家長的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以及在離婚單親家庭中，因為父母未能同住而造成權力失衡的現象，失去權力的一方，也就是未同住的一方會更想找回自己所擁有的控制權，因而更希望能掌握子女的動向，反而造成更多親子衝突，而導致子女出現偏差行為。

雖然有許多研究都顯示家庭結構的改變，導致家庭功能式微，進而造成青少年偏差問題，但家庭結構與型態是否對子女的偏差行為有所影響，仍有許多爭議，吳齊般(2000)指出，家庭因父母離婚而導致家庭解組，並非是造成子女行為偏差的主要原因。也就是說單親家庭結構變項本身並非導致少年生活不適應的直接因素，而是潛在於家庭結構型態中的不利因素(郭靖晃、吳幸玲 2003)，甚至，周震歐教授更指出：「一般人均認為破碎家庭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其實，形式上的破碎家庭不比完整家庭中存有傾軋不合和爭吵加之於子女的影響嚴重」(蔡德輝、楊士隆，1997，頁 164)。因此，家庭結構的不健全並不會直接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出現，其必須透過家庭氣氛、父母管教、親子關係(特別是依附關係)等三個中介變項交互作用，才會影響到少年非行之變異(黃富源、鄧煌發，1999)；由此觀之，家庭結構是否會影響到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也就是說單親家庭是否會造成子女偏差行為正為本研究所要探討的。

參、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式：

採取量化的方式進行，以二手資料為分析主體，分析單親家庭對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影響。本研究使用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簡稱「臺灣青少年計畫」，英文名稱為 Taiwan Youth Project (簡稱 TYP) 中，國一第三波學生、家長及導師問卷。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計畫乃一長期追蹤的調查研究，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家庭與生命歷程研究小組之重點研究課題；此計畫於順利完成試訪後，旋即於 2000 年 3 月到 6 月間展開以國中生為主體的調查，並抽取臺北縣市以及宜蘭縣共四十個學校 (162 個班)，總計五千名以上的受訪學生為樣本。此外，亦針對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進行系列的追蹤調查，且此為公開資料。

二、研究對象：以台北市、台北縣以及宜蘭縣國中生為研究母在台北市抽取 16 所學校、在台北縣抽取 15 所學校、宜蘭縣抽取 9 所學校。

三、受訪日期：2001. 11. 24~2002. 05. 31

四、抽樣：含括兩個世代的青少年：2000 年時的國一學生及 2000 年時的國三學生，兩個世代的樣本在第一次調查時，都來自同樣的抽樣學校。至 2009 年第一階段結束時，國一學生已有 9 波資料，國三學生則有 8 波資料。

五、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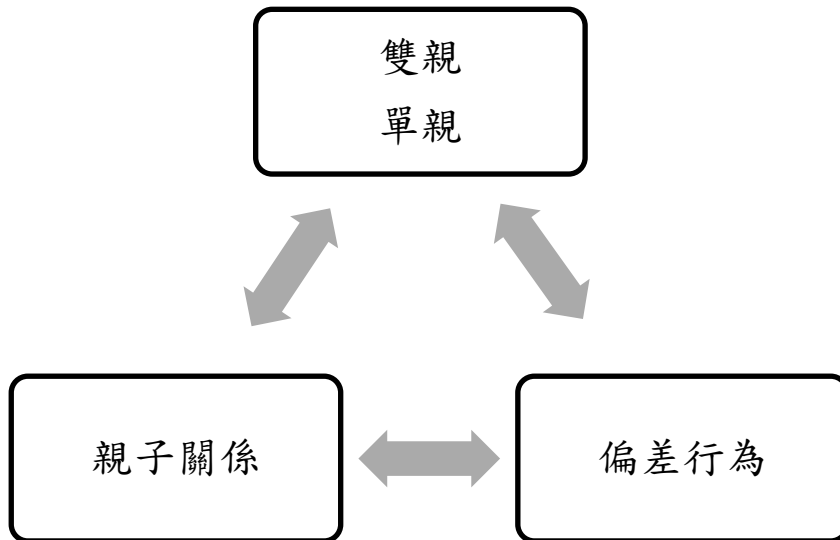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六、定義操作變項

本研究共有三個主要測量變項，分別為：「家庭結構(單親及雙親家庭)」、「青少年親子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此三個變項皆從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國一第三波學生、家長及導師的問卷中，找出相關之題目，建構而成，現在將各變項的操作定義分述如下：

(一)定義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變項

我以學生問卷中的題目作為區分單親及雙親家庭的依據(見表 3、4)。此區分方式是以居住事實為依據，且將此重新定義新變項為”family: 是否為單親家庭?”，即分別取值為為：0. 雙親家庭：與爸媽(生父、生母)均同住；1. 單親家庭：與爸爸同住或與媽媽同住；並將其他選項定義為遺漏值，不納入單親或雙親家庭(見表 5、6)。

表3：原家庭結構統計量

你目前是否與爸爸、媽媽同住？		
個數	有效的	2664
	遺漏值	0

表4：原家庭結構各項目的次數及百分比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1.與爸媽(生父、生母)均同住	2223	83.4
2.與爸爸、繼母同住	32	1.2
3.與媽媽、繼父同住	20	.8
4.與爸爸同住	101	3.8
5.與媽媽同住	198	7.4
6.與其他人同住	90	3.4
總和	2664	100.0

表5：新家庭結構統計量

是否為單親家庭？		
個數	有效的	2574
	遺漏值	147

表6：新家庭結構各項目的次數及百分比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0.雙親家庭	2275	83.6
1.單親家庭	299	11.0
總和	2574	94.6
系統界定的遺漏	147	5.4
總和	2721	100.0

(二)定義親子關係變項

筆者將親子關係分為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以及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並以家長問卷以及學生問卷共同的 12 道題目，作為變項依據。在測量是否為單親家庭對親子關係的影響時，使用 12 道題目作為親子關係的依據；然而在進行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的分析時，則僅隨機選取其中四項作為該變相的依據進行分析。

在測量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時，我們必須用到一個變項，其原始資料是分別詢問青少年與父親和母親的互動經驗，為了瞭解單親家庭的青少年是否在這些題組都只回答某一方(父方或母方)，筆者做了有關答題人數及百分比的統計表格(見表 7)，結果發現單親家庭青少年回答與父母雙方的比例皆高達 97%，與雙親家庭青少年回答的比例並無差異，所以可使用此指標來比較單雙的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

表 7：青少年對於親子關係的答題人數及百分比的統計表

題目	單親(N=299)		雙親(N=2275)	
	答題人數	百分比	答題人數	百分比
會問媽媽對重要事情的看法	298	99.67%	2245	98.68%
會注意聽媽媽的看法或想法	298	99.67%	2243	98.59%
會關心媽媽	297	99.33%	2245	98.68%
讓媽媽覺得很窩心	298	99.67%	2242	98.55%
你會以媽媽為榜樣	298	99.67%	2242	98.55%
覺得媽媽讓你很有面子	298	99.67%	2243	98.59%
對媽媽態度不好	296	99.00%	2244	98.64%
很生氣地對媽媽大小聲	297	99.33%	2243	98.59%
因為媽媽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跟他爭執	298	99.67%	2242	98.55%
對媽媽不理不睬	298	99.67%	2245	98.68%
覺得媽媽管你太多	298	99.67%	2241	98.51%
覺得媽媽不關心你	298	99.67%	2245	98.68%
會問爸爸對重要事情的看法	292	97.66%	2238	98.37%
會注意聽爸爸的看法或想法	292	97.66%	2237	98.33%
會關心爸爸	291	97.32%	2239	98.42%
讓爸爸覺得很窩心	291	97.32%	2233	98.15%
你會以爸爸為榜樣	292	97.66%	2236	98.29%
覺得爸爸讓你很有面子	291	97.32%	2235	98.24%
對爸爸態度不好	292	97.66%	2238	98.37%
很生氣地對爸爸大小聲	292	97.66%	2234	98.20%
因為爸爸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跟他爭執	292	97.66%	2236	98.29%
對爸爸不理不睬	292	97.66%	2240	98.46%
覺得爸爸管你太多	291	97.32%	2236	98.29%
覺得爸爸不關心你	292	97.66%	2239	98.42%

(三)定義偏差行為變項

本研究所指的青少年偏差行為，以學生問卷的七道題目以及導師問卷的兩道題目作為依據。

偏差行為的定義是以不論學生自評或導師評斷，其皆據實回答問題，即使有少數謊報或誤報而造成誤差，仍屬可接受範圍。就學生問卷與導師問卷中對偏差行為的題目而言，雖然以導師評斷作為依據較有一致性的標準，但題目並非導師皆可觀察到的情況，故以學生各自評斷較能反映真實情況，而導師部分比學生部分多出兩道題目，即上課遲到和不服師長管教，則可以透過導師來評斷，故筆者將偏差行為以學生問卷的七道題目以及導師問卷的兩道題目作為依據。

而根據先前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定義，筆者使用的這九道題目，皆屬於風險挑戰型的偏差行為，而透過筆者先前說明的分類依據，其中又可細分為五題屬於低風險型，包含：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在課堂上睡覺、不遵守校規和上課遲到，而另外四題則屬於高風險型，包含：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喝酒、抽煙或嗑藥、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和不服師長管教。（見表8）

表 8：偏差行為分類表

分類名稱	變項名稱
風險挑戰型偏差行為	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
	在課堂上睡覺
	不遵守校規
	考試作弊
	上課遲到
高風險型	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
	喝酒、抽煙或嗑藥
	在學校裡惹麻煩
	不服師長管教

七、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次數、平均數、t 檢定以及相關係數等分析方法，做變項的描述與資料分析，用以探討家庭結構、青少年親子關係和青少年偏差行為三者之間的交互關係(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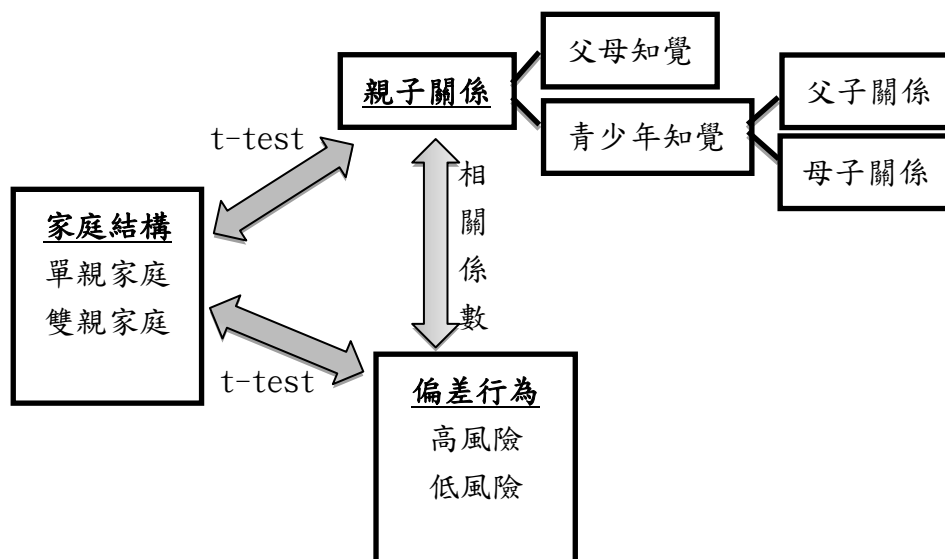


圖 2：本研究分析圖

肆、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的結果分析分為三大部分進行分析，第一部分以 t 檢定分析單親和雙親家庭與青少年親子關係的關聯，第二部分以 t 檢定分析單親和雙親家庭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差異影響，第三部分則以相關係數分析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之間的影響與差異比較(見圖 3、4)，其統計結果分述如下：

一、 家庭結構與青少年親子關係的關聯

本研究的青少年親子關係分為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與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在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中，是否為單親家庭對父母知覺自己小孩：1. 是否覺得父母讓他很有面子以及 2. 覺得父母管他太多，呈現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且平均數皆為單親家庭高於雙親家庭，說明單親家庭中父母知覺自己小孩越不會覺得父母讓他很有面子，以及單親家庭中父母知覺自己小孩越不會覺得父母管他太多。而家庭結構對於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中，父母知覺自己小孩：1. 會注意聽父母的看法或想法、2. 會以父母為榜樣與 3. 覺得父母不關心他，在 t 檢定中雖無達到顯著，但其 Levene 檢定(F 檢定)達顯著，代表單親及雙親家庭的父母對此三項題目所知覺得情形分布具顯著差異。(見表 9-12)

在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中，又分為青少年知覺與父和與母的親子關係。但不論為何，是否為單親家庭與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中的 12 道題目皆呈現統計上的顯著，其中，不論母子關係和父子關係，以及不論為正向題組或負向題組，皆呈現顯著差異，且平均數皆顯示雙親家庭高於單親家庭，說明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中：1. 會問父母對重要事情的看法、2. 會注意聽父母的看法或想法、3. 會關心父母、4. 對父母態度不好、5. 很生氣地對父母大小聲、6. 因為父母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跟他爭執、7. 讓父母覺得很窩心、8. 會以父母為榜樣、9. 覺得父母讓你很有面子、10. 對父母不理不睬、11. 覺得父母管你太多與 12. 覺得父母不關心你，雙親家庭青少年對於此 12 道題目回答頻率的情況較偏向沒有，即較不會出現以上情形。(見表 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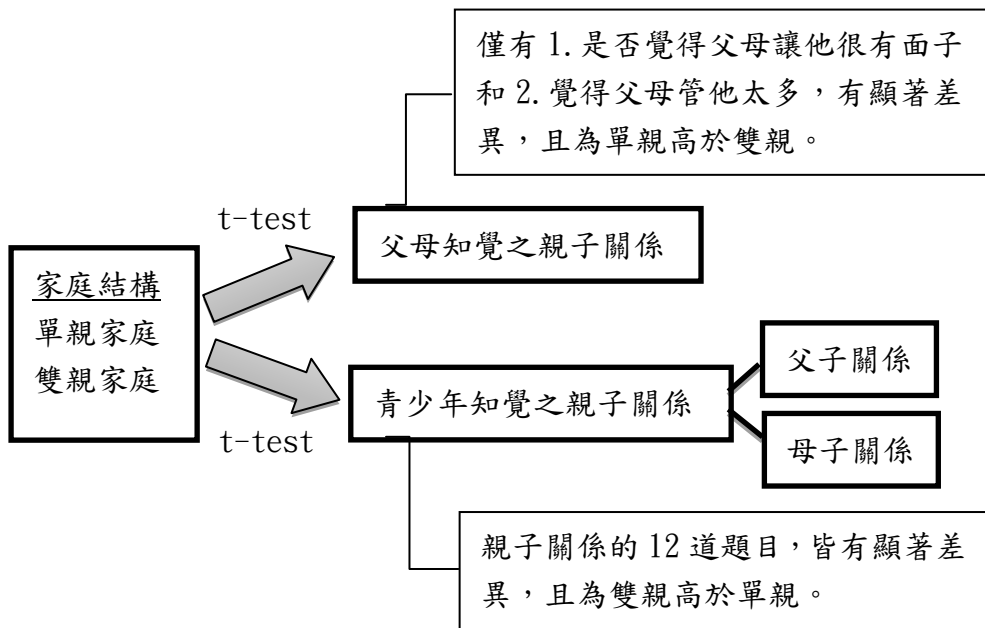


圖 3：家庭結構對親子關係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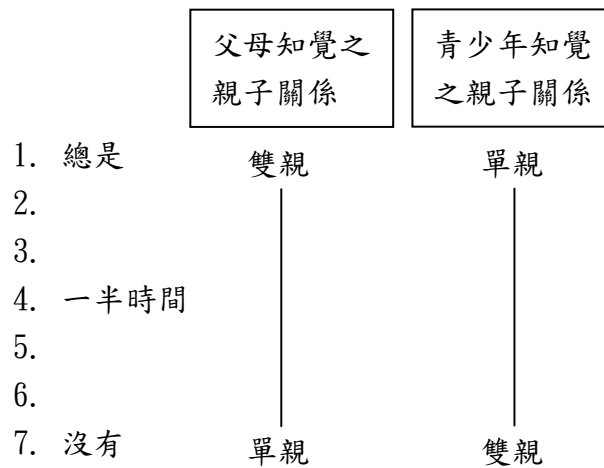


圖 4：親子關係平均數對照圖

表9：是否單親對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正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是否為單親家庭？	平均數	標準差
會問您對重要事情的看法	0.雙親家庭	3.49	2.132
	1.單親家庭	3.66	2.277
會注意聽您的看法或想法	0.雙親家庭	2.85	1.720
	1.單親家庭	3.10	1.897
會關心您	0.雙親家庭	2.82	1.777
	1.單親家庭	3.03	1.882
讓您覺得很窩心	0.雙親家庭	3.01	1.829
	1.單親家庭	3.07	1.924
以您為榜樣	0.雙親家庭	4.01	1.990
	1.單親家庭	4.15	2.107
覺得您讓他很有面子	0.雙親家庭	3.44	1.875
	1.單親家庭	3.81	2.048

表10：是否單親對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正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變項名稱		變異數相等的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Levene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會問您對重要事情的看法	假設變異數相等	2.408	.121	-1.088	1917	.27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33	248.695	.302
會注意聽您的看法或想法	假設變異數相等	5.681	.017	-1.895	1914	.05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755	245.874	.081
會關心您	假設變異數相等	.940	.332	-1.645	1917	.1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72	249.449	.117
讓您覺得很窩心	假設變異數相等	2.206	.138	-.459	1914	.64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41	250.238	.659
以您為榜樣	假設變異數相等	3.971	.046	-.921	1903	.35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880	249.907	.380
覺得您讓他很有面子	假設變異數相等	2.033	.154	-2.621	1901	.00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446	245.624	.015

表11：是否單親對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負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是否為單親家庭？	平均數	標準差
態度不好	0.雙親家庭	5.47	1.537
	1.單親家庭	5.52	1.635
很生氣地對您大小聲	0.雙親家庭	5.79	1.447
	1.單親家庭	5.81	1.503
因為您不同意他的看法而跟您爭執	0.雙親家庭	5.44	1.539
	1.單親家庭	5.58	1.569
對您不理不睬	0.雙親家庭	6.22	1.288
	1.單親家庭	6.10	1.452
覺得您管他太多	0.雙親家庭	5.25	1.873
	1.單親家庭	5.55	1.796
覺得您不關心他	0.雙親家庭	6.35	1.288
	1.單親家庭	6.19	1.478

表12：是否單親對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負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變項名稱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態度不好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1	.884	-.453	1916	.65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31	249.132	.666
很生氣地對您大小聲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5	.875	-.200	1914	.84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95	251.447	.846
因為您不同意他的看法而跟您爭執	假設變異數相等	.694	.405	-1.206	1917	.22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88	253.247	.236
對您不理不睬	假設變異數相等	2.434	.119	1.311	1914	.19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93	242.564	.234
覺得您管他太多	假設變異數相等	1.836	.176	-2.151	1913	.03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224	258.584	.027
覺得您不關心他	假設變異數相等	6.573	.010	1.667	1914	.09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496	241.138	.136

表13：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正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是否為單親家庭？	平均數	標準差
會問媽媽對重要事情的看法	0.雙親家庭	3.32	1.783
	1.單親家庭	2.29	2.224
會注意聽媽媽的看法或想法	0.雙親家庭	3.21	1.641
	1.單親家庭	2.05	1.979
會關心媽媽	0.雙親家庭	2.75	1.554
	1.單親家庭	1.76	1.750
讓媽媽覺得很窩心	0.雙親家庭	4.07	1.639
	1.單親家庭	2.64	2.258
你會以媽媽為榜樣	0.雙親家庭	4.07	1.818
	1.單親家庭	2.74	2.383
覺得媽媽讓你很有面子	0.雙親家庭	3.74	1.755
	1.單親家庭	2.60	2.309

表14：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正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變項名稱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會問媽媽對重要事情的看法	假設變異數相等	48.465	.000	9.104	2541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7.694	349.469	.000
會注意聽媽媽的看法或想法	假設變異數相等	26.759	.000	11.123	2539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644	353.361	.000
會關心媽媽	假設變異數相等	6.153	.013	10.122	2540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247	360.530	.000
讓媽媽覺得很窩心	假設變異數相等	127.657	.000	13.384	2538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508	339.820	.000
你會以媽媽為榜樣	假設變異數相等	96.020	.000	11.351	2538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248	344.476	.000
覺得媽媽讓你很有面子	假設變異數相等	96.427	.000	10.076	2539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8.185	344.092	.000

表15：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負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是否為單親家庭？	平均數	標準差
對媽媽態度不好	0.雙親家庭	4.88	1.583
	1.單親家庭	3.38	2.606
很生氣地對媽媽大小聲	0.雙親家庭	5.07	1.671
	1.單親家庭	3.40	2.644
因為媽媽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跟他爭執	0.雙親家庭	4.52	1.815
	1.單親家庭	3.01	2.507
對媽媽不理不睬	0.雙親家庭	5.86	1.506
	1.單親家庭	4.04	2.972
覺得媽媽管你太多	0.雙親家庭	4.37	1.923
	1.單親家庭	3.28	2.683
覺得媽媽不關心你	0.雙親家庭	5.93	1.569
	1.單親家庭	4.16	3.035

表16：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負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變項名稱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對媽媽態度不好	假設變異數相等	321.911	.000	14.012	2538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679	324.290	.000
很生氣地對媽媽大小聲	假設變異數相等	270.757	.000	14.901	2538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588	328.010	.000
因為媽媽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跟他爭執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2.446	.000	12.805	2538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036	339.617	.000
對媽媽不理不睬	假設變異數相等	616.507	.000	16.936	2541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390	317.533	.000
覺得媽媽管你太多	假設變異數相等	147.689	.000	8.744	2537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6.804	338.784	.000
覺得媽媽不關心你	假設變異數相等	619.026	.000	15.887	2541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871	318.391	.000

表17：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正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是否為單親家庭？	平均數	標準差
會問爸爸對重要事情的看法	0.雙親家庭	4.00	1.889
	1.單親家庭	1.52	2.357
會注意聽爸爸的看法或想法	0.雙親家庭	3.59	1.776
	1.單親家庭	1.41	2.211
會關心爸爸	0.雙親家庭	3.05	1.673
	1.單親家庭	1.21	1.985
讓爸爸覺得很窩心	0.雙親家庭	4.29	1.653
	1.單親家庭	1.60	2.414
你會以爸爸為榜樣	0.雙親家庭	4.19	1.843
	1.單親家庭	1.75	2.613
覺得爸爸讓你很有面子	0.雙親家庭	3.86	1.785
	1.單親家庭	1.57	2.419

表18：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正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變項名稱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會問爸爸對重要事情的看法	假設變異數相等	47.079	.000	20.447	2528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7.267	341.523	.000
會注意聽爸爸的看法或想法	假設變異數相等	35.195	.000	19.059	2527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6.121	341.768	.000
會關心爸爸	假設變異數相等	13.011	.000	17.212	2528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099	345.673	.000
讓爸爸覺得很窩心	假設變異數相等	151.143	.000	24.619	2522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8.494	326.344	.000
你會以爸爸為榜樣	假設變異數相等	141.105	.000	20.084	2526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424	329.871	.000
覺得爸爸讓你很有面子	假設變異數相等	88.849	.000	19.629	2524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578	332.350	.000

表19：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負向關係平均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是否為單親家庭？	平均數	標準差
對態度爸爸不好	0.雙親家庭	5.07	1.580
	1.單親家庭	1.77	2.616
很生氣地對爸爸大小聲	0.雙親家庭	5.38	1.623
	1.單親家庭	1.88	2.736
因為爸爸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跟他爭執	0.雙親家庭	4.82	1.820
	1.單親家庭	1.67	2.500
對爸爸不理不睬	0.雙親家庭	5.78	1.540
	1.單親家庭	1.98	2.878
覺得爸爸管你太多	0.雙親家庭	4.60	1.895
	1.單親家庭	1.70	2.617
覺得爸爸不關心你	0.雙親家庭	5.88	1.575
	1.單親家庭	2.05	2.948

表20：是否單親對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負向關係獨立樣本檢定表

變項名稱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對態度爸爸不好	假設變異數相等	314.223	.000	30.566	2528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1.018	319.289	.000
很生氣地對爸爸大小聲	假設變異數相等	370.500	.000	31.474	2524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1.378	318.312	.000
因為爸爸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跟他爭執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5.102	.000	26.477	2526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0.814	332.498	.000
對爸爸不理不睬	假設變異數相等	505.543	.000	34.978	2530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2.163	313.073	.000
覺得爸爸管你太多	假設變異數相等	99.615	.000	23.392	2525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8.312	330.757	.000
覺得爸爸不關心你	假設變異數相等	544.257	.000	34.377	2529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1.762	313.016	.000

二、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差異影響

此階段的研究結果顯示，是否為單親家庭對於青少年自評的偏差行為中：1. 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2. 在上課睡覺、3. 不遵守校規、4. 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學，以及導師評斷：學生上課遲到的偏差行為，呈現統計上的顯著，且平均數皆為單親家庭高於雙親家庭，說明對於以上偏差行為的形況，單親家庭青少年的發生頻率多於雙親家庭。而不同家庭結構對於青少年自評之喝酒、抽煙或嗑藥的偏差行為以及導師評斷的學生不服師長管教的偏差行為，在 t 檢定中雖無達到顯著，但其 Levene 檢定達顯著，代表單親及雙親家庭的青少年此兩項偏差行為的分布情況具顯著差異。(見表 21、22)

表21：是否單親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平均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是否為單親家庭？	平均數	標準差
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	0.雙親家庭	1.63	.484
	1.單親家庭	1.68	.466
在課堂上睡覺	0.雙親家庭	2.16	.872
	1.單親家庭	2.33	.916
不遵守校規	0.雙親家庭	1.54	.722
	1.單親家庭	1.67	.738
考試作弊	0.雙親家庭	1.51	.683
	1.單親家庭	1.50	.652
上學遲到	0.雙親家庭	1.47	.842
	1.單親家庭	1.79	1.078
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	0.雙親家庭	1.17	.539
	1.單親家庭	1.29	.634
喝酒、抽煙或嗑藥	0.雙親家庭	1.14	.522
	1.單親家庭	1.18	.601
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	0.雙親家庭	1.28	.604
	1.單親家庭	1.30	.605
不服師長管教	0.雙親家庭	1.22	.546
	1.單親家庭	1.27	.655

表22：是否單親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獨立樣本檢定表

變項名稱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對父母隱瞞或虛報 成績	假設變異數相等	19.114	.000	-1.891	2571	.05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946	387.327	.052
在課堂上睡覺	假設變異數相等	4.674	.031	-3.088	2571	.00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971	370.882	.003
不遵守校規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4	.877	-3.065	2569	.00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013	373.855	.003
考試作弊	假設變異數相等	.921	.337	.239	2568	.81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48	389.257	.804
上學遲到	假設變異數相等	50.422	.000	-6.031	2547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995	343.864	.000
曠課、逃學或故意不 去上課	假設變異數相等	32.568	.000	-3.472	2570	.00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067	356.952	.002
喝酒、抽煙或嗑藥	假設變異數相等	4.220	.040	-1.022	2570	.30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17	359.517	.360
在學校裡惹麻煩(例 如：吵架、打架、在 班上惹事等)	假設變異數相等	.591	.442	-.650	2569	.51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650	380.614	.516
不服師長管教	假設變異數相等	9.806	.002	-1.587	2546	.11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381	351.004	.168

三、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之間的影響與差異比較

本研究中青少年親子關係分為父母知覺的親子關係和青少年知覺的親子關係，即小孩知覺得親子關係，並分別與偏差行為進行分析(見圖 5)，因此，結果分為以下幾點：

(一)父母知覺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見表 23、24)

1. 父母知覺小孩越不會注意聽父母的看法或想法，小孩越會在課堂上睡覺、越會不遵守校規、越會蹺課、越會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越會喝酒、抽煙或嗑藥、越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且導師評斷學生越會上學遲到、越會不服師長管教。
2. 父母知覺小孩越沒有認為父母讓他很有面子，小孩越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且導師評斷學生越會上學遲到、越會不服師長管教。
3. 父母知覺小孩越不覺得父母管他太多，小孩越不會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越不會在課堂上睡覺、越不會不遵守校規、越不會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越不會喝酒、抽煙或嗑藥、越不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且導師評斷學生越不會上課遲到、越不會不服師長管教。
4. 父母知覺小孩越不覺得父母不關心他，小孩越不會不遵守校規。且導師評斷學生越不會上課遲到，越不會不服師長管教。

(二)小孩知覺母子關係與偏差行為(見表 25、26)

1. 青少年越不會注意聽媽媽的看法或想法，越會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越會在課堂上睡覺、越會不遵守校規、越會蹺課、越會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越會喝酒、抽煙或嗑藥、越會考試作弊、越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且導師評斷越會上學遲到、越會不服師長管教。
2. 青少年越不覺得媽媽讓他很有面子，越會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越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
3. 青少年越不覺得媽媽管他太多，越不會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越不會在課堂上睡覺、越不會不遵守校規、越不會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越不會喝酒、抽煙或嗑藥、越不會考試作弊、越不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且導師評斷學生越不會上課遲到，越不會不服師長管教。
4. 青少年越不覺得媽媽不關心他，越不會在課堂上睡覺、越不會不遵守校規、越不會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越不會喝酒、抽煙或嗑藥、越不會考試作弊、越不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且導師評斷學生越不會上課遲到，越不會不服師長管教。

(三)小孩知覺父子關係與偏差行為(見表 27、28)

1. 青少年越不會注意聽爸爸的看法或想法越會在課堂上睡覺、越會不遵守校規、越會蹺課、越會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越會喝酒、抽煙或嗑藥、越會考試作弊、越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且導師評斷學生越會上課遲到，越會不服師長管教。
2. 青少年越不覺得爸爸讓他很有面子，越會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越不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
3. 青少年越不覺得爸爸管他太多，越不會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越不會在課堂上睡覺、越不會不遵守校規、越不會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越不會喝酒、抽煙或嗑藥、越不會考試作弊、越不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

打架、在班上惹事等)。且導師評斷學生越不會上課遲到，越不會不服師長管教。

4. 青少年越不覺得爸爸不關心他，越不會在課堂上睡覺、越不會不遵守校規、越不會翹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越不會喝酒、抽煙或嗑藥、越不會考試作弊、越不會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且導師評斷學生越不會上課遲到，越不會不服師長管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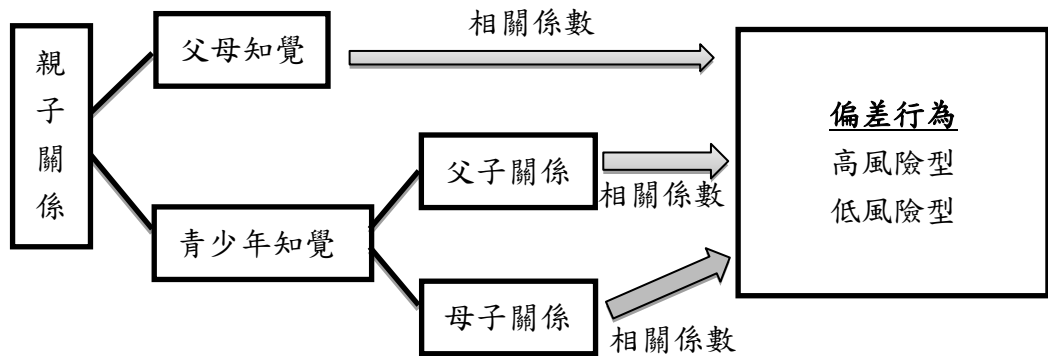


圖 5：親子關係對偏差行為關聯圖

表23：父母知覺親子關係對偏差行為相關係數表

變項名稱	對父母隱 瞞或虛報 成績	在課堂 上睡覺	不遵守 校規	考試作 弊	上學遲 到	蹺課、逃 學或故意 不去上課	喝酒、抽 煙或嗑 藥	在學校裡 惹麻煩	不服師 長管教
會注意聽您的 看法或想法	-.020	.101**	.016	.096**	.112**	.088**	.070**	.103**	.110**
覺得您讓 他很有面 子	-.007	.035	.007	.041	.054*	.036	.031	.055*	.053*
覺得您管 他太多	.083**	-.114**	-.015	-.108**	-.138**	-.082**	-.056*	-.083**	-.165**
覺得您不 關心他	-.016	-.026	.002	-.055*	-.065**	-.031	-.032	-.028	-.059**

註：**.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表 24：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對偏差行為分析表

變項名稱	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			
	越不會注意 聽父母的看 法或想法	越不認為父 母讓他很有 面子	越不覺得 父母管他 太多	越不覺得 父母不關 心他
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			—	
在課堂上睡覺	+		—	
不遵守校規	+		—	—
考試作弊				
上課遲到	+	+	—	—
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	+		—	
喝酒、抽煙或嗑藥	+		—	
在學校裡惹麻煩	+	+	—	
不服師長管教	+	+	—	—

註：+：越會做…，—：越不會做…，空白：無相關。

表25：青少年知覺母子關係對偏差行為相關係數表

變項名稱	對父母隱 瞞或虛報 成績過	在課堂 上睡覺	不遵守 校規	考試作 弊	上學遲 到	蹺課、逃 學或故意 不去上課	喝酒、抽 煙或嗑 藥	在學校 裡惹麻 煩	不服師 長管教
會注意聽 媽媽的看 法或想法	-.046*	.094**	.118**	.057**	.093**	.070**	.088**	.102**	.104**
覺得媽媽 讓你很有 面子	-.053**	.014	.032	.013	.022	.009	.014	.042*	.038
覺得媽媽 管你太多	.092**	-.180**	-.164**	-.072**	-.134**	-.127**	-.071**	-.143**	-.118**
覺得媽媽 不關心你	.020	-.139**	-.134**	-.040*	-.106**	-.133**	-.083**	-.108**	-.086**

註：**.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表 26：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對偏差行為分析表

變項名稱	青少年知覺之母子關係			
	越不會注意 聽媽媽的看 法或想法	越不認為媽 媽讓他很有 面子	越不覺得 媽媽管他 太多	越不覺得 媽媽不關 心他
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	+	+	-	
在課堂上睡覺	+		-	-
不遵守校規	+		-	-
考試作弊	+		-	-
上課遲到	+		-	-
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	+		-	-
喝酒、抽煙或嗑藥	+		-	-
在學校裡惹麻煩	+	+	-	-
不服師長管教	+		-	-

註：+：越會做…，-：越不會做…，空白：無相關。

表27：青少年知覺父子關係對偏差行為相關係數表

變項名稱	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	在課堂上睡覺	不遵守校規	考試作弊	上學遲到	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	喝酒、抽煙或嗑藥	在學校裡惹麻煩	不服師長管教
會注意聽爸爸的看法或想法	-.020	.077**	.091**	.044*	.051**	.046*	.052**	.072**	.048*
覺得爸爸讓你很有面子	-.046*	.028	.032	.019	.012	.023	.003	.048*	.015
覺得爸爸管你太多	.099**	-.161**	-.151**	-.059**	-.153**	-.108**	-.073**	-.135**	-.146**
覺得爸爸不關心你	.010	-.116**	-.110**	-.039*	-.119**	-.101**	-.070**	-.076**	-.095**

註：**.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雙尾），相關顯著。

表 28：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對偏差行為分析表

變項名稱	青少年知覺之父子關係			
	越不會注意聽爸爸的看法或想法	越不認為爸爸讓他很有面子	越不覺得爸爸管他太多	越不覺得爸爸不關心他
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		+	-	
在課堂上睡覺	+		-	-
不遵守校規	+		-	-
考試作弊	+		-	-
上課遲到	+		-	-
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	+		-	-
喝酒、抽煙或嗑藥	+		-	-
在學校裡惹麻煩	+	+	-	-
不服師長管教	+		-	-

註：+：越會做…，-：越不會做…，空白：無相關。

伍、結論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是探討是否為單親家庭，對於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的影響。同時，希望能驗證本研究的研究假設：1. 單親家庭並不會使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機會變高，2. 不同家庭結構對青少年親子關係上的影響，以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影響較大，3. 青少年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以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影響較大。此部分將運用統計軟體 SPSS 分析所得的量化結果，進行綜合比較，做出以下結論：

1. 不同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呈現雙親家庭青少年對於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在上課睡覺、不遵守校規、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學，以及上課遲到等偏差行為，其發生頻率少於單親家庭，儘管此結果說明單親家庭青少年在九項偏差行為中有五項發生頻率高於雙親家庭青少年，但並非所有偏差行為皆呈現如此，且其中筆者在九項偏差行為中分類出較為嚴重的高風險型的 4 項，包含：1 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2. 喝酒、吸菸或嗑藥、3. 在學校裡惹麻煩(例如：吵架、打架、在班上惹事等)和 4. 不服師長管教，其中只有蹺課、逃學或故意不去上課一項為單親家庭青少年出現頻率較高，其他三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無法進一步說明青少年來自單親家庭就比較容易產生高風險型的偏差行為，就此結果，青少年來自單親家庭發生輕微的低風險型偏差行為的頻率雖然較高，但對於嚴重的高風險型偏差行為的發生並不會比較高，也就是說雙親及單親家庭青少年皆有可能發生嚴重偏差行為，且發生機率無顯著差異，因此並不能將單親家庭青少年直觀地標籤為問題小孩。
2. 在家庭結構對父母知覺的親子關係中，僅有：是否覺得父母讓他很有面子，以及 覺得父母管他太多，兩道題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且相較之下單親家庭中的爸媽比雙親家庭中的爸媽更認為小孩不覺得父母讓他很有面子也不覺得父母管他太多；而在家庭結構對小孩知覺之親子關係中，又分為小孩感受到的母子關係和父子關係，而家庭結構對這兩種關係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並且相較之下都呈現單親家庭中成長的小孩較會出現這 12 種親子關係的情況。因此不同家庭結構對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的影響大於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說明是否為單親家庭對青少年自己感受與父母之間的親子關係有較大影響，與本研究假設相符。
3. 而從平均數來比較，父母知覺之親子關係其平均數均呈現單親家庭高於雙親家庭，而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其平均數卻均呈現相反情況，即雙親家庭高於單親家庭，說明父母所知覺自己小孩的情況，與小孩真實的想法並不一致，因此可能造成親子關中，父母與小孩所知覺得情況有不對等和衝突的情況。
4. 在青少年知覺的親子關係中，雙親家庭青少年不論親子關係題組中的正向關係及負向關係，其平均數的結果皆高於單親家庭，指在正向親子關係中，單親家庭較雙親家庭青少年出現頻率較高，而在負向親子關係中，同樣也是如此，說明單親家庭青少年對於親子關係的敏感度較高且感受程度也較為極端，也就是關係好就會很好，不好就會很不好。
5. 在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中，其中父子關係其平均數的差異大於母子，說明是否為單親家庭，對於小孩知覺的父子關係影響較大，這或許是因

為傳統嚴父慈母的觀念，使父母在青少年心中的形象有所不同，母親多為照顧者的角色，而父親則多為訓導者的角色，因此父親給予青少年所感受的親子關係較為強烈。

6. 在青少年知覺之親子關係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中，母子關係與父子關係，均呈現大致相同的情形，僅有一項不同，即母子關係中：是否注意聽媽媽的看法或想法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是有相關的，指小孩越不注意聽媽媽的看法或想法，越可能會對父母隱瞞或虛報成績，而是否注意聽爸爸的看法或想法，則無相關。
7. 小孩知覺自己在意爸媽的看法或想法與否、爸媽管教他是否太多，以及爸媽是否關心他，與小孩偏差行為皆有顯著相關，且大致呈現小孩越不注意聽爸媽的看法或想法、越覺得爸媽管他太多，以及越覺得爸媽不關心他，小孩越可能會出現偏差行為的傾向，因此，父母或許可以透過多跟小孩溝通以了解彼此想法、適當的管教，以及多關心小孩等方面，去提升彼此的親子關係，進而對降低小孩出現偏差行為也有所助益。
8. 在親子關係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中，考試作弊的偏差行為和父母知覺的親子關係皆無任何相關，也就是說父母認為親子關係對小孩是否作弊並無影響，但小孩知覺自己在意爸媽的看法或想法與否、爸媽管教他是否太多，以及爸媽是否關心他，與小孩是否考試作弊卻都有顯著相關，說明對於和考試作弊此項偏差行為的相關程度，以小孩知覺的親子關係較父母知覺的親子來的高，也就是說，小孩知覺的親子關係對於小孩本身是否產生偏差行為的關聯較高；此外，在父母關不關心小孩此變項中亦顯示小孩覺得此變項會影響其偏差行為的產生，反觀父母則是認為較無影響，因此，若要避免小孩偏差行為的發生，父母除了要注意親子關係外，更應該進一步關心小孩所知覺感受到的親子關係，才是關鍵。
9. 在親子關係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中，不論是父母知覺還是小孩知覺的親子關係，是否覺得爸媽讓他們很有面子，對於大部分的偏差行為都較無相關，由此可以看出父母本身的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或工作成就等這些可能讓小孩覺得父母讓他覺得很有面子，並不因此能讓親子關係變好，甚至進一步減少小孩偏差行為的產生。

最後，本研究僅以 t-test 和相關係數進行分析，並無法有效說明是否單親對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三者之間的因果關係，僅能呈現其是否有顯著差異和線性相關程度，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能更進一步利用因素分析和迴歸分析等，對此三者做更深入的探討，

陸、研究限制及未來展望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有以下幾點：本研究為橫斷面的研究，因此無法確立因果關係，同時本研究並非跨文化的研究，大約只能說明台灣社會的情況，無法適用於不同的文化背景，再來，本研究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但卻只選擇家庭結構與親子關係進行分析，能解釋的部分有限，且僅以低階的統計進行分析，只能呈現相關性，無法區別是否存在中介或調節作用，而在單親家庭小孩回答親子關係時，同時回答了母子與父子的問卷，無法驗證其結果是否為真實，可能是因為小孩實際上只與爸媽某一方同住，另一方的回答是透過想像或是回憶來作答，因此精確性有待商榷。

未來展望則期望未來研究者可以進行跨時間的研究，以確立因果關係，或是進行跨文化的研究，可以比較不同文化背景的差異，再來可以增加更多的變項，並且運用高階的統計方法進行進行全面性的探討，最後，希望政府可以規範大眾媒體不要對單親家庭進行誇大的報導，並透過教育，傳達正確及尊重的觀念，進而抹去社會大眾對單親家庭的刻板印象。

附錄

附錄一：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的規定，所謂少年不良行為包括以下幾種行為：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3. 逃家或逃學。
4.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5. 深夜遊蕩。
6. 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7.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8.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9. 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10.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11.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12.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3. 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14. 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15. 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附錄二：

張春興(1983)將偏差行為分為十類：

1. 學習反常型：低成就現象、成績不穩且差距很大等。
2. 惡性習慣型：抽菸、吸食禁藥、賭博等。
3. 孤獨冷淡型：孤獨、冷漠、敵視他人、不與人交往、逃避教師注意等。
4. 自我排斥型：退縮、恐懼、自卑、自責、怕失敗、沒信心等。
5. 病態適應型：身心疾病、失眠、頭昏、手足麻木、大小便失禁等。
6. 謊騙竊盜型：說謊、欺騙、偷竊等。
7. 行為怪異型：心理變態、精神疾病等。
8. 性別錯亂型：過分女性或男性化、同性戀傾向。
9. 行為放蕩型：與異性發生關係、懷孕問題、行為過分新潮等。
10. 暴力反抗型：打架、朋黨、與校外不良少年勾結、殺人等。

附錄三：

林青瑩(1999)綜合許多學者的觀點，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分為三類：

1. 違規犯過行為：指違反學校規範之行為。如打架、考試作弊、偷竊、破壞公物等。
2. 犯罪觸法行為：指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
3. 精神疾病行為：指因心理、情緒受困擾的行為。如心理變態、自殺等。

附錄四：

林適湖(1991)參考以往學者所提出的分類方式，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分為三類：

1. 強迫型偏差行為：此類偏差行為者易於對受害者或自己產生財務或生理上的直接威脅，如攜帶刀械、強取他人財物、破壞公物、打架、集體鬥毆、吸食強力膠等。
2. 家居型偏差行為：此類偏差行為往往與家庭因素有關，如深夜在外遊蕩、夜晚無故不回家睡覺等。
3. 學習型偏差行為：此類偏差行為的發生地點以學校為主，如上課不專心、故意侮辱師長等。

參考文獻

- 石泐(2008)，單親家庭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研究：權力控制理論的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51-90。
- 任德寬(2003)，青少年問題的迷思—正視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聖馬爾定醫院資訊網*，見 <http://www.stm.org.tw/psy/02.htm>。
- 李文傑、吳齊殷(2004)。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台灣社會學*，7，1-46。
- 吳齊殷(2000)，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問題行為，*台灣社會學研究*，4：51-95。
- 吳齊殷(2000)，青少年併發性偏差行為的起因，*社會變遷與新世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吳齊殷、章英華、伊慶春(2001)，從青少年時期製成年初期的健康行為調適：家庭、學校與社區間的交互關係，*調查研究*，第10期，頁139-146。
- 林青瑩(1999)，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之分析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碩士論文*。
- 林適湖(1991)，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震歐、趙碧華(1996)青少年逃學逃家行為的社會心理因素分析，*犯罪學期刊*，2期，頁79-98。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學研究*，第11期，頁25-43。
- 姜得勝(2004)，台灣家庭結構之巨變與其衝擊，*台灣教育*，第630期，頁2-13。
- 陳若喬、鄭麗珍(2003)，破繭而出—青少年時間京立父母離異之大學生生活歷程的優勢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7卷1期，頁35-97。
- 張志彰(1991)，青少年偏差行為個人心理特質之分析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春興(1983)，青年的認同與迷失，台北：東華。
- 郭靖晃、吳幸玲(2003)，台灣社會變遷下之單親家庭困境，*社區發展季刊*，第102期，頁144-161。
- 黃俊傑、王淑女(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學研究*，第11期，頁45-68。
- 黃玉、樓美玲(2005)，青少年的父母婚姻衝突、負向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性，*醫護科技學刊*，7卷2期，頁129-139。
- 黃富源、鄧煌發(1998)，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探討，*警學叢刊*，第29卷，第3期，頁117-152。
- 黃富源、鄧煌發(1999)，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非行之影響：台北市之調查研究結果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5期，頁329-392。
- 廖經台(2002)。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分析。*社會科學學報*，第1期，頁29-41。
- 鄭瑞隆(2000)，暴力犯罪少年家庭特徵與家庭生活經驗，*犯罪學期刊*，第5期，頁49-78。
- 蔡德輝、楊士隆(1997)，*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單親戶數量、分析與特性：以1990年普查為例，*人口學刊*，第17期，頁1-30。
- 薛承泰(2002)，台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0年與2000年普查的比較，*台大社工學刊*，第6期，頁1-33。

網路線上資料

我國離婚對數變動狀況分析(2013 年第 25 週版)【資料檔】。台北市：內政部統計處，見(12/9 下載)

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2010 年版)【資料檔】。台北市：內政部統計處，見(12/9 下載)

資料出處說明

本論文(單親家庭對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的影響)使用資料全部(部分)係採自中央研究院支助之「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計畫(AS-93-TP-C01)。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伊慶春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單親家庭對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偏差行為的影響)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